

税务

期数 P374 – 2023 年 3 月 16 日

# 税务评论

## 支柱一金额 A 下撤销数字服务税和相关类似措施的多边公约条款草案

作者：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751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孙平平**

高级经理

电话：+861085207704

电子邮件：cansun@deloitte.com.cn

**张冰倩**

高级经理

电话：+862123166362

电子邮件：mapzhang@deloitte.com.cn

早在 2021 年 10 月 G20/OECD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包容性框架”）通过的《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中就明确了支柱一金额 A 将通过多边公约实施，并且多边公约将要求撤销对所有企业的数字服务税（DST）和其他相关类似单边措施。作为这份声明的后续工作，2022 年 12 月底，OECD 秘书处发布了一份公众意见征询文件，其中包含了与撤销 DST 和其他相关类似措施相关的两条多边公约条款的草案。2023 年 1 月底，OECD 已收集到了三十余份就该公众意见征询文件的反馈，并在其官网上公布了这些意见。

我们在本文中简要介绍与 DST 相关的这两条多边公约条款的主要内容以及我们的评论。这些条款预期将在 2024 年初生效，以便与实施金额 A 规则的时间保持一致。

### 1. 多边公约条款的主要内容介绍

#### 1) 撤销现有措施

一旦多边公约在一个辖区内生效，该辖区现有的 DST 和其他相关类似措施将不再适用。多边公约的附件 A 将提供一份包含所有现有措施的清单，但是这次的公众意见征询文件没有包括附件 A。

#### 2) 在继续适用 DST 和其他相关类似措施的情况下，取消金额 A 的分配

对于征收 DST 或其他相关类似措施的辖区，或没有撤销附件 A 中所列的现有措施的辖区，即使它们是市场辖区并有权获得金额 A 的分配，也将不会获得该分配。

#### 3) DST 或相关类似措施的定义

DST 或相关类似措施是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且没有被多边公约特别排除的税：

- 该税的征收或征收的数额主要参照客户或用户的地点来确定；

- 依据收入门槛、对须缴纳国内公司税的企业的豁免或其他范围限制，该税种在实践中“专门或几乎专门”适用于非居民或外资企业；以及
- 根据相关辖区的国内法律，该税种不被视为所得税。

#### 4) 被排除的税种

DST 或相关类似措施不包括以下税种：

- 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的消费税；
- 按单位或按交易而不是从价计征的税；或
- 为防止人为规避传统常设机构而征收的税。

## 2. 公众意见反馈

OECD 就上述条款草案已收集到的意见反馈来自税收管辖区、企业、工业和贸易协会以及专业服务组织等各利益相关方，例如：国际商会（ICC）、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USCIB）、德国工商总会（DIHK）、德国工业联合会（BDI）、欧洲商业税收倡议（European Business Initiative on Taxation）<sup>1</sup>、欧洲电信网络运营商协会（ETNO）、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亚洲互联网联盟（Asia Internet Coalition）<sup>2</sup>、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ICAI）、南方中心（the South Center）<sup>3</sup>等。德勤也提交了关于条款草案的意见。

## 3. 德勤评论

由于 DST 和其他相关类似措施有可能会被撤销，现阶段，美国已经与包括奥地利、法国、印度、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和英国在内的一些已经实施 DST 或数字均衡税的国家达成了这方面的过渡约定。

下一步，包容性框架将继续就 DST 以及相关类似措施所包含的范围开展工作。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澄清如何判断一个税种在实践中是“专门或几乎专门”适用于非居民或外资企业。同时，包容性框架还将公布一份清单来列明需要被撤销的现有措施。我们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些措施一经撤销，所有适用于 DST 或其他相关类似措施的企业，无论其经营规模是否达到适用金额 A 的范围，都将不再受到相关单边措施的影响。

关于金额 A 的工作，包容性框架始终致力于完成的首要工作就是对构成新的多边公约文本的各个组成部分达成一致，从而实现在 2023 年中签署多边公约的目标，但是其中的部分内容仍有待包容性框架代表的协商。多边公约定稿后会开放给各个税收管辖区去签署并需相关辖区完成其国内法下的批准程序。多边公约的最终生效需要得到“足够数量”的税收管辖区的批准，包括大多数被纳入金额 A 范围内的集团的最终母公司所在的税收管辖区（例如中国、法国、德国、日本、英国和美国），以及有义务消除因金额 A 而产生双重征税的其他主要税收管辖区（例如那些利润相对于折旧和工资成本较高的税收管辖区）。

根据 OECD 在 2023 年 1 月发布的最新的经济影响评估，支柱一预计将每年向市场辖区分配约 2,000 亿美元利润的新征税权，这会导致每年全球税收收入增加 130-360 亿美元。随着国际税制改革的进一步变化以及范围内跨国企业集团盈利能力的提高，这一数字将持续增长。鉴于包容性框架还会持续滚动发布双支柱议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 转让定价服务

#### 全国领导人

#####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魏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swei@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王建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08

电子邮件：jerryw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左迪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309

电子邮件：ezuo@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sup>1</sup> 成员包括空客集团（Airbus Group）、葛兰素史克（GSK）、华为、国际纸业（International Paper）、强生（Johnson & Johnson）、辉瑞（Pfizer）等。

<sup>2</sup> 这一组织致力于亚太地区互联网政策问题的研究和解决，其成员包括亚马逊（Amazon）、苹果（Apple）、谷歌（Google）、LINE、Meta、雅虎（Yahoo）等。

<sup>3</sup> 南方中心是发展中国家建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现有 55 个成员国（包括中国），分别来自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题下的最新工作进展并向公众征求意见，我们建议企业及时关注这些技术更新，以便对规则设计和实务操作有最新的了解，并借此机会积极反馈关于规则设计和征管实施方面的合理诉求。同时，企业也可以根据相关规则提前分析未来新规可能对自身形成的新的纳税义务及经济影响，尽早做好应对准备。我们也将及时分享相关动态。

德勤通过【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文章，协助您随时关注近期全球税制重大变革，并与您探讨对跨国企业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以下为本系列下已经发布的文章链接。如需了解更多详细内容，请与我们的专业人员联系。

## 税务评论

**P373/2023 - 2023 年 3 月 6 日**

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OECD 发布支柱二征管指南

[简体中文版]

**P372/2023 - 2023 年 3 月 2 日**

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支柱二下的信息报告表和安全港规则

[简体中文版]

**P356/2022 - 2022 年 6 月 16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支柱一金额 A 下的受监管金融服务业排除》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54/2022 - 2022 年 5 月 24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金额 A 的适用范围立法模板草案》以及《支柱一金额 A 下的采掘业排除》

[简体中文版]

**P352/2022 - 2022 年 4 月 13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税基确定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版]

**P350/2022 - 2022 年 3 月 9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联结度与收入来源规则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版]

**P347/2021 -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支柱二 – G20/OECD 包容性框架发布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43/2021 -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全球最低税常见问题及解答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P338/2021 - 2021 年 5 月 20 日**

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管理和规划知识产权的注意要点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32/2021 – 2021 年 1 月 22 日**

在不确定性中寻找机会——有关 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计划以及全球税制重塑 2.0 的第七次年度全球调查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30/2021 – 2021 年 1 月 11 日**

欧盟强制税务报告制度（DAC6）已实施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P327/2020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25/2020 – 2020 年 11 月 4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一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23/2020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变革与经济复苏下的全球税收政策导向  
[简体中文版]

**P322/2020 – 2020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发布 2020-21 年预算：政策利好复苏  
[简体中文版]

**P317/2020 – 2020 年 7 月 27 日**

欧盟 – 针对特定跨境安排的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简体中文版][英文版]

**P311/2020 – 2020 年 2 月 14 日**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再次承诺将致力于解决数字化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简体中文版]

**P309/2019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数字经济征税方案下“统一方法”与现行转让定价规则碰撞之初探  
[简体中文版]

**P304/2019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OECD 发布最新意见征询文件：全球防止税基侵蚀提案（支柱二）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02/2019 – 2019 年 11 月 5 日**

OECD 意见征询文件：提出对数字经济征税的“统一方法”  
[简体中文版][英文版][日文版]

## 税务快讯

**2022 年 12 月 21 日**

OECD Pillar Two: Information return and safe harbors published

**2022 年 3 月 15 日**

OECD 发布支柱二下全球最低税的注释

OECD announces release of commentary on Pillar Two model rules for global minimum tax

**2021 年 12 月 21 日**

Pillar Two –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global minimum tax model rules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最新进展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updat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2021 年 7 月 7 日**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reach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taxing the digitalised economy and a global minimum rate

**2021 年 7 月 3 日**

双支柱方案得到全球性支持

Global Endorsement on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美国大选对美国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影响

### 香港税务评论

**H113/2023 – 8 March 2023**

How Global Minimum Tax implementation timelines could affect top-up tax liabilities

[英文版]

**H107/2022 – 2022 年 5 月 31 日**

The Impact of Pillar 2 on Hong Kong's Real Estate Sector

[英文版]

**H99/2020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对香港的影响

[英文版] [简体中文版]

### 香港税务快讯

**2023 年 2 月 3 日**

OECD released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global minimum tax

**2022 年 12 月 21 日**

OECD Pillar Two: Information return and safe harbors published

**2022 年 8 月 18 日**

香港推迟实施支柱二

Hong Kong defe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illar Two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